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廿六年一月廿二日

平綏列日報

第 三 百 四 五 號

(二期星) 日九十月一年六十二

行 刊 日 期 星 期 除 假 例 外 按 行 發

保

護

行

旅

安

全

要目

部令 公布修正優待員工用煤辦法第二條條文由
聯運通令 蘇嘉鐵路先行加入國內客貨聯運作為經行路附發
該項客貨聯運辦法及價表等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實行由

(完)

局令 任免升調一件

公牘 車務處函：函發上年十一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
表仰鑑屬知照由

車務處函：仰將輕笨貨名表內新增各項切實查明
其體積及包裝方法具報備核由

工務處函：調查沿線坡度彎道橋溝及車站股道房
屋屬具如有擴充改良之處應於藍表更正並限二月
十五日以前寄處由

車務處傳知上奉 部令到付貨票運雜費核計多收
會計如到達站尚未收取即行查出逕予訂正免由貨商請
退並刪去站帳則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
「或將逾重貨物另發先付貨票」一語傳飭遵照由

(一)

會議錄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爲國家扶正氣，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由（續）

京滬鐵路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二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各路員工用煤，除煤價應由員工照付外，所有運費，在本路得予免收，如經行其他各路，概按商運運價半價付現，其有特定不能半價付現者（如過江費裝卸費等）仍應照章付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聯運通令 普通類第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蘇嘉鐵路先行加入國內客貨聯運，作為經行路、附發該項客貨聯運辦法及價表等，定於

京滬鐵路

吳縣里程 普通單程客票價目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考

南京（下關） 三五 六九 四六〇 二三〇
堯化門 三一 六五 四三〇 二五

三吳 三五 三五 一五
吾 三五 三五 一五

四三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五五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進錫山陽北 三三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考

南京 三五 一〇五 六九 三五

京滬鐵路

吳縣里程 普通來回遊覽客票價目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考

三三 三九 一五
三三 三九 一五

已

欲

達

而

達

人

吳縣里程		普通單程客票價目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嘉興里程		備考	備考	備考
嘉	興	一元	一元	一元
蘇	嘉	一元	一元	一元
鐵	路	(續完)		
普通來回遊覽客票價目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嘉興里程		備考	備考	備考
嘉	興	四元	三元	二元
蘇	嘉			
鐵	路			

滬杭甬鐵路		普通單程客票價目		
嘉興里程		一等	二等	三等
與下列各站間公里		備考	備考	備考
嘉	興	一元	一元	一元
蘇	嘉			
鐵	路			

說實話

作實事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十二號

令宣化站值報陳宏明等

宣化站值報陳宏明，着調充廣安門站值報。廣安門站電報練習生李昌鴻，着調宣化站練習。包頭站電報練習生張緒綸，着調阜資山站練習，阜資山站電報練習生馬憲章，着調包頭站練習，均各照支原領薪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九八號 民國廿六年一月九日

事由：函發上年十一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仰飭

局知照

准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一月八日第一〇〇六號函附送上，
年十一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到處，囑查收轉發，以資警戒，等由；合將該表隨函附發，仰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飭嗣

後務須羣策羣力，小心將事以期防止事變於未然，是為至要。

○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附表一份（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九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事由：仰將輕笨貨名表內新增各項切實查明其體積及包裝方法具報備核

查部頒第七版貨物分等表，業經分發應用在案，茲查該表第一五五頁以後所列輕笨貨物名稱表內，較大部上年運價類第十八號業務通令所附輕笨貨名表及歷次增修之貨名，增加甚多，計普通輕笨貨名表增加，葡萄，葡萄乾，西瓜，佛手，棘子，胡棘子，撒辣乾，椿芽鮮，菖蒲，樹皮（藥材用），桑皮，竹，竹蔑，螃蟹，魚翅，篩子，等十六項，特種輕笨貨名表內增加蒜乾，花園，各種植物或小樹，（箱裝者除外）櫻葉，木絲，海絨，海絲，鹿皮，草袋，碎線頭，海龍皮帽，水獺或貂皮帽，几凳，廣告架（木製）等十二項，此項新增貨名，在本路以胡棘子，葡萄之運量為最多，其

他葡萄乾，橄欖乾，樹皮藥用茶乾，等項，本路沿線均有出產，除葡萄一項，經查確非輕笨貨物，乘於本月八日營貨字第6二號函飭在本路段內按零担運輸者暫按實重收費免加百分之二十外，其餘新增之各項，其在各項站有運量者，實際是否輕笨？按輕笨計費是否有碍運輸，均應詳為調查，以符實情而利運輸，仰即轉飭所屬對於新增之普通及特種輕笨貨物，切實實地量度其體積（每公斤體積佔若干公寸）及包裝方法，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貨物副站長

營業課

車務處職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五一號 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事由：調查沿線坡度、橋溝及車站股道房屋器具
如有擴充改良之處應於藍表更正並限二月十

五日以前寄處由

查沿線坡度，橋道，橋溝，站內股道，房屋，及車站屬

具等項，凡有擴充改良之處，均應於每年年終清查一次，以資登記。茲附送坡度藍表一份，橋溝藍表一份，站內調查藍表一份，希即實地調查，凡有不符，均用紅筆在原藍表更正，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寄處，以憑登記，並修改底圖底冊重編發用，此致

第一二三段，西直門辦公處

第二總段並轉致

第四五六七八段

附發 坡度藍表 橋溝藍表

站內調查藍表各一份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 車務會計 處傳知 檢貨字第一號

事由：奉 部令到付貨票運費數額多收如到達站

尚未收取即行查出還予訂正免由貨商請退並
刪去站帳則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
「或將運貨物另發先付貨票」一語傳知

聞

保

持

固

有

道

德

剔除

一

切

積

算

案奉計字第四九七二號

部令略開，凡到付貨票運費雜費誤計多收如到達站尚未收取，即行查出，所有誤計多收之數，應特予發還，一面填發訂正單逕予訂正，一面按正確之數，核收運雜費，免由貨商呈奉核准再行退款，又按之貨運通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起運站查出整車貨物裝載逾重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只須訂正補收運費，即不卸下，自母須另發貨票，至逾重在百分之二以上及裝載逾量者，應將逾重逾量部分卸下，是否另行起票述輸以及填發何種貨票，均聽貨主自便且須另行辦理，與原託運不生關係，站帳則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母須加以規定所有該款第八句後「或將逾量貨物另發先付貨票」一語，應即刪去等因，合行傳知遵照。

對於訂正到付貨票溢收費手續，茲並補定辦法三項：

- 一、到達站複核運進之到付貨票，如發現原票誤計溢收，在未向貨商收取現款之前得出訂正單
- 二、訂正之，按訂正後之應收確數，向貨商收取現款，並填發到付領貨出門證出門證上應填列訂正後實收現款之數，註明所發訂正單之號數。
- 三、訂正單經檢查課復核，訂正數係屬錯誤致短收應收運雜費者，由檢查課核發錯誤通知書，車

站核對後，應即向貨主補收運費，並填錯誤通知書更正數再出訂正單，訂正單上應註明所根據之錯誤通知書及上次誤出訂正單之號數。

三、訂正運進到付貨票時，應注意核算，如因錯誤訂正致短收運雜費事後無法補收，經辦員司應

負賠補責任。

並仰遵照辦理。右傳

站長及營業所主任抄送

車務處各段段長

營業課

會議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機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 (二)

出席人員

處長	楊毅	廠務課課長	尤乙照
段務課課長	侯景飛	南口機廠廠長	鄧澤全
張家口機廠廠長	王羽儀	機務第一段段長	李法思
機務第二段段長	陸家俊	機務第三段段長	劉榮
機務第四段段長	張美	機務第五段段長	程耀庭

機務第六段段長 趙育堂 機務第七段段長 蔣曉

列席人員

廠務課機械幫工程司 汝萬青

段務課機械幫工程司 賈存鑑

段務課機械幫工程司 黃榮光

紀錄員

段務課機械幫工程司 毛紀民

段務課課員 何道直

局長訓詞

今日機務處召集課廠段長及各工程司，舉行處務會議，
濟濟一堂，洵屬難得機會，茲有數語，為諸君告：

一、年來本路事業進步，機務部分極着成績，此皆由於

楊處長指導有方及諸同仁努力從公所致。就事實而論，機務
為鐵路組織之一部份，與整個鐵路，關係至為切要，邇來外
間對於本路，頗有好評，殊堪自慰。惟循躬反省，我不如人
之處尚多，萬不可因稍有進步而遂生懈怠，仍應銳意振作力
求改進，以期路務蒸蒸日上。須知他路之物質設備，皆勝於
我，我惟有提起精神苦幹堅持之一法。尤有進者，辦理任何
事務，對於微小之處，更宜審慎，往往有因小處之不經意而
致釀成事端者，一粒砂礫，侵入軸箱，能惹起隕軸，一小部

分機件，發生障礙，足令整個機器或機車失其效用，切宜注意。

二、本局內外員司多不紀律化，舉動倨傲，相習成風，
須知成就事業，先在端正品行，未有行為疎慢而能忠勤職務
者，此後各員司均宜嚴守紀律，束身自愛，以樹公務員模範。
○

第一日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十二人

列席人員 三人

主席 楊處長

記錄 毛紀民 何道直

開會儀式

主席致詞

實

行

分

工

合

作

已 立 而 立 人

主 席 講

局長夜會訓話（翻譯見前）

討 論 事 項

主席提出第一案「規定機車用油數量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二案「擬修正機車用煤規則，以免客車有缺，貨

車不足之弊案」及第三案「客列車及貨列車，機車

用煤標準，應分別規定案」併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四案「請規定機車爐塔大小標準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五案「請改善舊客車車頂案」付討論

議決：通過由處核辦

主席提出第六案「請規定客貨車大小修標準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七案「各段司機司爐應如何組織成班開始訓練案

」及第八案「本路機務職工補習班擬改由機務處管
理案」併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九案「組織員工自衛訓練班由各段遴派優秀員工

（未完）

定期集中訓練案」付討論

議決：撤銷

主席提出第十案「車輛遺失零件地點應認真查據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十一案「嚴格檢驗客貨車輛以期減少事變案」付

討論

主席提出第十二案「遇來車輛因磨輪送廠修理較多擇請注意

用閘以期減少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十三案「請於南康兩站拆卸慢閘皮管時將車輛雨簾
風管口各加木塞以免塵埃侵入風閘失效案」付討論

議決：先付審查

主席提出第十四案「機車在行駛途中應利用放水門以清水澆

案」付討論

議決：照原案通過。並一面由各段擬訂機車中途放水須知，
詳述放水方法及各區間應行放水地點等項，呈處覈
核，一面由南口機廠設計放水門標準尺寸及式樣，
繪圖呈處核定飭遵。